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2408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社會局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社婦幼字第一〇一三六八一六九〇〇號函略以：

- (一) 本府社會局為協助解決本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需求，使托育服務之補充家庭照顧功能得以發揮，自八十二年開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初期針對低收入戶及有經濟困難家庭之學齡前及學齡兒童提供本項補助，依政策方向、家長托育需求、調查托育費用平均收費標準及相關法規變動等，每年修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實施計畫辦理之。
- (二)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經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六七八三一號令修正公布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條文增修，第二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補助。且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制定該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三) 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為有關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經檢討前開三項子法性質、受補助對象、請領資格及條件皆有極大差異，與其他不同法令亦有相互適用、競合等情形；再者，本市現行已有生活扶助辦法，托育及醫療補助則以行政計畫辦理。爰經檢討、考量上開各項因素及

行政效率，訂為同一辦法恐有相互扞格、窒礙難行及市民不易了解等情形，有關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本府訂定之辦法，採修訂現行辦法及分別新制定托育、醫療補助二辦法以為因應。其中有關托育補助部分，爰依法律授權研擬本辦法（草案）。

（四）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1. 明定本辦法名稱。
2.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3. 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及委任執行機關。
4. 第三條明定補助對象資格及就托要件。
5. 第四條明定補助對象之申請人。
6. 第五條明定補助原則、特別補助要件及限制補助條款。
7. 第六條明定補助項目，至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授權社會局另定公告之。
8. 第七條明定申請本補助應檢具文件。
9. 第八條明定本補助期間核定原則。
10. 第九條明定優先申請他項性質相同之補助及不重複補助原則。
11. 第十條明定社會局查核權限及停止補助依據。
12. 第十一條明定本補助處分得載明之各項附款。
13. 第十二條明定準用本辦法之過渡條款。
14. 第十三條明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15. 第十四條明定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預算支應。
16.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新增部分條文並作文字及條次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u>(以下簡稱本府)</u> <u>為協助解決弱勢家庭兒童托育需求，使托育服務之補充家庭照顧功能得以發揮，並依</u>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u>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u>一、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法律授權訂定依據。</u> <u>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機關定之。」</u>	經洽承辦單位，本辦法除依母法授權外，並兼及於職權辦理事項，爰請承辦單位提供相關文字後，就立法體例為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u>執行</u>。</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委任執行機關。</p>	<p>文字修正，以符合目前本府自治規則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體例。說明欄配合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家庭兒童，指設籍<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並有<u>下列情事</u>之一者：</p> <p>一 <u>其家庭為</u>本市列冊低收入戶。</p> <p>二 經社會局委託安置於兒童安置及教養機構之<u>兒</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家庭兒童為設籍本市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p> <p>二 經社會局委託安置於兒童安置及教養機構。</p> <p>三 符合臺北市危機家庭兒</p>	<p>一、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資格。</p> <p>二、本條第四款所稱緊急轉托係指兒童托育之照顧者未適當照顧，經社會局評估須立即轉托者。</p> <p>三、<u>為補充親職照顧功能不足及經濟弱勢家庭之托育需求，並減輕其經濟負擔，依社會救助法、幼兒教育</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移列第四條。</p> <p>三、第三項由第五條第四項移列。</p> <p>四、說明欄配合修正。</p> <p>五、第一項所列六款情況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款有關托育情況有所出入，經洽承辦單位獲悉，此部分係因除本法授權範圍</p>

<p><u>童</u>。</p> <p>三 符合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所稱之危機家庭，<u>其兒童</u>經社會局評估核定有托育需求。</p> <p>四 經社會局評估核定需緊急轉托之兒童。</p> <p>五 經社會局委託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學齡前兒童。</p>	<p>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所稱之危機家庭，<u>且</u>經社會局評估核准有托育需求之兒童。</p> <p>四 經社會局評估需緊急轉托之兒童。</p> <p>五 經社會局委託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學齡前兒童。</p> <p>六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家庭，其未滿六歲</p>	<p><u>及照顧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等納入本辦法所列各款身分為受補助對象，補助範圍包括並大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及第十款所列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u></p>	<p>外，並兼及於其他職權應辦理托育補助之情況，而此六款情況範圍較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款為廣泛，且已將該二款情況含括在內，為求明確，爰請承辦單位提供相關說明文字，並逕予修正於說明欄中。</p>
---	--	---	--

六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家庭，其未滿六歲子女或孫子女。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兒童，應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委託或自辦之單位轉介。

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實際就托於本市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以下簡稱保母）或本市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機構），於法定收托年齡及核准收托人數範圍內。

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等身分對象，如：經濟困難者可能為列冊低收入戶、無力撫育者可能為寄養家庭、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者可能為危機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本辦法所稱社區保母系統係依據行政院「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單位設置，以建構保母托育管理機制。~~

		<u>四、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兒童，須經特定機構轉介。</u>	
<p>第四條 <u>弱勢家庭兒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u>向社會局申請兒童托育補助</u>（以下簡稱本補助）：</p> <p>一 <u>實際就托於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且於</u></p>	<p>第四條 <u>兒童托育補助</u>（以下簡稱本補助）得由<u>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申請。</p>	<p><u>一、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之申請人、申請資格及補助期間。</u></p> <p><u>二、本辦法所稱社區保母系統係依據行政院「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單位設置，以建構保母托育管理機制。</u></p> <p><u>三、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符合第三條第一項</u></p>	<p>一、<u>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實際就托之條件及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就托之相關限制，應屬申請資格之事宜，爰予整併為第一項各款。另經社會局承辦人員告知，因有關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之部分，最近一次與教育局會議決定，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兒童，仍宜有</u></p>

法定收托年齡及核准收托人數範圍內。

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兒童，實際就托於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及本市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以下簡稱保母），且於法定收托年齡及核准人數範圍

各款規定者，皆可申請就托於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發揮教育機制之補充功能。

四、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兒童已分別獲機構式或家庭式之原生家庭替代性照顧服務，與托嬰中心及保母主要提供生理照顧需求為主之功能性質相近，且已另補助安置寄養費用；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

托育補助之適用，爰逕行增列之。

二、第二項由第五條第一項移列。

三、經洽承辦單位，為使立法意旨明確，說明欄配合修正。

內。

三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兒童，經委託安置於外縣市，並就托於該縣市公、私立幼兒園。

四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兒童，就托於本市公立幼兒園。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兒童

定（即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限定進入私立托教機構（幼兒園）得申請托育津貼。故第一項第二款以正面表列方式明定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得申請就托於私立托嬰中心及保母。

五、考量本市寄養家庭供應量不足，以及部分兒童保護案件須安置於外縣市，故針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

，其實際就托於前
項第一款之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
務中心者，至多補
助至國民小學畢
業當學年迄日止。

定者，於第一項第三
款明定，得申請就托
於外縣市之公、私立
幼兒園。

六、原符合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第三款及第
五款規定而就托於
本市公立托兒所者
，得直接減免收費。
因應幼托整合業務
，原公立托兒所移撥
教育局權管並改制
為市立幼兒園後，上
開各款身分非市立
幼兒園減免收費對
象，惟仍屬社會福利
事項，故第四條第一
項第四款明定得申

		<p><u>請就托於公立幼兒園之托育補助。</u></p> <p><u>七、本補助辦法以學期制為認定，按教育部學期制：第一學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次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求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至多補助至國小畢業當學年迄日止。</u></p>	
	<p>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兒童，至多補助至國民小學畢業當學</p>	<p>一、本補助辦法以學期制為認定，按教育部學期制：第一學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p>	<p>一、第一項移列第四條第二項，第二項移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三項與第三條第二項合併</p>

	<p>年止。</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之兒童，委託安置於外縣市並就托於該縣市公、私立幼兒園者，及符合第三款規定之兒童就托於本市公立幼兒園者，得申請本補助。</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兒童，不得申請就托於保母之本補助。</p>	<p>二學期自次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二、明定就托外縣市及公立幼兒園之特別補助要件及其他限制補助條款。</p>	<p>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項移列為第三條第二項。</p> <p>二、以下條次遞改。</p>
--	--	--	--

	<p>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身分申請者，需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委託或自辦之單位轉介，並經社會局核定身分。</p>		
<p>第<u>五</u>條 本<u>補助之</u>補助項目為保母所收取之<u>托育費，及私立托嬰中心、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機構）</u>所收取之註冊費、保育費、</p>	<p>第<u>六</u>條 本<u>辦法之托</u>育補助項目為保母所收取之<u>托育費及機構所收取之註冊費、保育費、教保費、月費、學費、活動費、材料費、設施設備費、雜費及其他托育</u></p>	<p>明定補助項目，又有關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等授權社會局另行公告之。</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教保費、月費、學費、活動費、材料費、設施設備費、雜費及其他托育相關費用。</p> <p>本補助 <u>之補助</u> 金額及申請期限，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p>	<p>相關費用。</p> <p>本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p>		
<p>第<u>六</u>條 <u>申請人</u>應每年於社會局公告 <u>申請</u> 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u>符合第三條規定之</u>證明文件。</p>	<p>第<u>七</u>條 符合第<u>三</u>條各款規定之兒童 <u>且已實際送托者</u>，應每年於社會局公告受理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u>補助資格證</u></p>	<p>明定申請本補助應檢具文件 <u>及停托後復托或有轉托之情形時應重新申請</u>。</p>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p> <p>二、第三項移列為第七條。</p>

<p>三 托育費用繳費收據。</p> <p>四 足資證明實際就托期間之<u>相關</u>文件。</p> <p>兒童如有停托後復托或轉托之情形，應於實際送托<u>日</u>十五日內重新提出申請。</p>	<p>明文件。</p> <p>三 托育費用繳費收據。</p> <p>四 <u>其他</u>足資證明實際就托期間之文件。</p> <p>兒童如有停托後復托或轉托之情形，應於實際送托十五日內重新提出申請。</p> <p><u>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社會局應通知保母、機構或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	--	--	--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社會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明定申請補助文件不完備時之處理方式。</p>	<p>本條由前條第三項移列。</p>
<p>第八條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其補助期間核定原則如下： <u>一 兒童由學齡前進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進入國民中學之轉銜期間，依其實際就托機構之補助標準</u></p>	<p>第八條 經申請審核通過之兒童，補助期間自當年實際就托日起至多補助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助期間如下：</u> <u>一 兒童由學齡前進入國民小學、國民小</u></p>	<p>一、明定本補助期間之核定原則，得依本條第一項期間內逕延長補助，使兒童就讀完整學期。 二、本補助辦法所指轉銜期間以學期制為認定，與各項學費性質之補助期間對等接軌。 三、<u>本補助原則上以年度為預算期間，為使兒</u></p>	<p>一、第一項亦為補助期間之規定，與第二項並無不同，且經洽承辦單位，第一項僅適用於具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六款資格之兒童，為求明確，爰予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又有關就托未滿一個月之部分，應係各款情況均有可能，爰予</p>

<p><u>核予補助，至多補助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p> <p><u>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者，自當年實際就托日起至多補助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u></p> <p><u>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者，依身分核</u></p>	<p><u>學進入國民中學之轉銜期間，依實際就托機構之補助標準核予補助，至多得申請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p> <p><u>二 就托未滿一個月者，以當月實際就托日數按比例補助。</u></p> <p><u>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兒童</u></p>	<p><u>童順利就讀完整學期，第二款明定得逕延長補助期間至下一個預算年度。</u></p> <p><u>四、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兒童，另訂補助期間。</u></p>	<p>移列為第二項。</p> <p>三、說明欄併同修正。</p>
--	--	---	----------------------------------

<p><u>定期間補助。</u></p> <p><u>四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補助期間至多為三個月。經社會局評估必要者，至多得再補助三個月。</u></p> <p><u>除前項核定原則外，實際就托未滿一個月者，以當月實際就托日數按比例補助。</u></p>	<p><u>，依身分核定期間補助。</u></p> <p><u>四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兒童，經社會局調查後，補助期間至多為三個月，如有延長必要，經社會局評估後，至多得再補助三個月。</u></p>		
<p>第九條 同時符合政府相同性質補助者，應優先申請該</p>	<p>第九條 同時符合政府相同性質補助者，應優先申請各</p>	<p>明定優先請領中央或普發性質之學費或托育費相關補助（如：教育部五</p>	<p>文字修正。</p>

項補助。但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應優先申請之該項補助核准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得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其差額；優於本辦法補助金額者，不重複補助。

保母或機構實際收費低於兒童每學期補助之最高額度者，依實際繳交費用予以

該項補助。但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受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

各該項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由社會局補助其差額；優於本辦法補助金額者，不重複補助。

保母或機構實際收費低於兒童每學期補助之最高額度者，依其實際繳交費用予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等)，並扣除已領之補助以差額補助之。

補助。	以補助。		
<p>第十條 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明定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p>	<p>一、本條新增。以下條次遞改。 二、明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p>
<p>第十一條 社會局得不定時進行查核，受補助者、保母或機構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兒童於核定補助期間內有中途停托、轉托或請假連續達七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受補助者、保母</u></p>	<p>第十條 社會局得不定時進行查核，受補助之申請人、保母或機構均不得拒絕。 保母或機構如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各項情形，或其他影響兒童就托</p>	<p>明定授權社會局之查核權限、受補助者、保母或機構之通知義務及停止補助依據。</p>	<p>一、條次遞改，文字酌作修正。 二、經洽承辦單位，配合附款載明兒童於核定期間內中途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達七日以上者，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宜明定受補助者、保母或機構有通知之義務，爰新增第二項以明定之。以下項次遞改，說明欄併</p>

或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十五日內通知社會局。

保母或機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各款規定，或有其他影響兒童就托安全之情事，經查獲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退出社區保母系統或

安全等事項，經查獲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退出或停辦時，本補助同時停止。

同修正。

<p>停辦時，本補助同時停止。</p>			
<p>第<u>十二</u>條 核准本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u>受補助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u>。二</p>	<p>第<u>十一</u>條 核准發給本辦法之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u>申請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u>提供不實資料</u>。二、<u>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u>。三、<u>以不正當</u></p>	<p>明定本補助處分應得載明之各項附款，以及後續追繳溢撥款之程序。</p>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二、第一項附款第一點至第三點，參照目前本府相關法規體例予以整併；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增訂第二點有關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亦為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附款情事；以下點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配合第十一條第三項，增訂保母或機構經令退出社區</p>

、受補助者、保母或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之查核。三、第九條第二項重複補助之情事。四、兒童補助資格經撤銷或廢止。五、兒童於原核定補助期間內中途停托、轉托或請假連續達七日以上。六、保母或機構收托兒童，不符法定收托年齡及核准收托人數。七、

方法取得補助資格。四、第九條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情形。五、兒童補助資格經註銷者。六、兒童於原核定期間內中途停托、轉托或請假連續超過七日以上者。七、保母或機構違規收托，不符法定收托年齡及核准收托人數。」

前項附款所列各款已領取之

保母系統或停辦時，亦為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附款情事。

三、第二項參照目前本府相關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p><u>保母或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退出社區保母系統或停辦。」</u></p> <p><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社會局應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補助，由社會局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u>十三</u>條 <u>弱勢家庭兒童有下列情</u></p>	<p>第<u>十二</u>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p>	<p>明定準用本辦法之過渡條款。</p>	<p>條次遞改；又本條準用之前提為弱勢家庭兒童就</p>

形之一者，準用
本辦法之規定：

一 就托於幼
兒教育及
照顧法施
行前設立
之公立托
兒所、幼稚
園或經政
府許可設
立、核准立
案之私立
托兒所、幼
稚園，至多
補助至中
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
十二月三

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許可兼辦托嬰業務之私立托兒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繼續辦理該業務者，亦同。

兒童及少年

托於各該機構，並有補助期限之限制，為求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並整併為各款。

十一日。

二 就托於經
許可兼辦
托嬰業務
，並於中華
民國一百
零二年十
二月三十
一日前仍
繼續辦理
該業務之
私立托兒
所。

三 就托於兒
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
施行前，經

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施行前，經主
管機關核准立案
之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於中
華民國一百零二
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準用本辦法
之規定。

<p><u>社會局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至多補助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明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參照本府現行自治規則體例，移列為第十五條。</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預算支應。</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p>		<p>明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由第十三條移列。</p>

社會局定之。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條次遞改。

訂定「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草案影響評估

壹、法規訂定必要性評估

一、制訂背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自八十二年起開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初期針對低收入戶及有經濟困難家庭之學齡前及學齡兒童提供本項補助，依政策方向、家長托育需求、調查托育費用平均收費標準及相關法規變動等，每年修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實施計畫辦理之。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經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0000二六七八三一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增修第二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補助。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制定該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制定本辦法規範之。

二、政策目的：

協助解決本市低收入戶、育幼院童、學齡前之寄養家庭兒童、危機家庭兒童、未滿六歲之特境家庭兒童及評估需緊急轉托之兒童托育需求，使托育服務之補充家庭照顧功能得以發揮。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現行由社會局依「社會救助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等納入低收入戶、育幼院童、學齡前之寄養家庭兒童、危機家庭兒童、未滿六歲之特境家庭兒童及評估需緊急轉托之兒童等各款身分為受補助對象，

整合為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實施計畫，每年修訂辦理之。考量法律授權制定辦法，爰有必要訂定之。

叁、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經統計，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十二歲以下兒童人數約八千七百零一人，一百年度以該身分申請托育補助人數為三千四百七十八人，申請就托於保母或私立幼托機構之就托比例約為百分之四十。全年補助三千七百三十二人，其中以低收入戶佔百分之九十三點二，為主要受補助對象；其次依序為危機家庭一百二十人，佔受補助對象百分之三點二；特境家庭七十四人，佔受補助對象百分之二點；寄養家庭五十三人，佔受補助對象百分之一點四；育幼院童七人，佔受補助對象百分之零點二。

另有關社會救助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七日修正納入中低收入戶審核認定之規定，衡酌該身分對象於二足歲前可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每名幼兒每月最高四千元整；當年度九月一日前滿二足歲至未滿五足歲可申請「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每名幼兒每學期六千元整；當年度九月一日前滿五足歲至未滿六足歲可申請「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三萬元整，符合「助妳好孕—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者，得加額再補助每學期最高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元整。爰此，本托育補助不重覆挹注。

現行一百零一年度之補助標準為就托於保母者，學齡前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八千元整，學齡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整，就托於托嬰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整；就托於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整，但以特境家庭兒童身分申請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整；國小一至二年級兒童就托於課後托育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五百元整；國小三至六年級兒童就托於課後托育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三千五百元整。本補助近三年執行情形統計分析如附表。

二、配套措施

為提供家長多元之送托管道，弱勢家庭選擇就托於本市公立幼托園所或學校課後照顧班者，得另依本府教育局訂定之相關減免措施，享有部分或全部之免費托育照顧服務。基於相同性質福利不重複原則，符合中央或本辦法主管機關外之本府各機關之補助資格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各該項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由社會局補助其差額；優於本辦法補助金額者，擇優申請。

另新年度普寄本托育補助申請文件手冊，透過各社區保母系統、公私立幼托園所及托育機構主動公布本辦法內容，加強對各方之宣導以鼓勵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另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或接受社會局委託辦理之福利機構及相關直接福利服務單位，協助評估並轉介有危機情事之家庭及兒童申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事宜及後續申請補助程序，以維兒童權益。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近三年（九十八至一〇〇年）托育補助每年編列一億二千萬元，執行比例皆超過預算數，自一〇〇一年起增編額度至一億三千三百萬元，推估自本年度起托育補助受益人數每年約達四千人，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逐年檢討編列法定預算。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提社會局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進行預告七日，公開諮詢市民意見。

【附表】近3年執行情形統計分析表

年度 分析 條件		98			99			100		
		人數	比例	執行金額	人數	比例	執行金額	人數	比例	執行金額
身 分 別	低收入戶	3,338	93.1%	115,704,663	3,476	93.0%	117,818,953	3,478	93.2%	115,361,129
	寄養家庭	33	0.9%	1,307,162	43	1.2%	1,246,667	53	1.4%	1,775,555
	育幼院童	15	0.4%	455,650	11	0.3%	222,100	7	0.2%	251,000
	危機家庭	138	3.9%	2,900,492	135	3.6%	3,178,592	120	3.2%	3,201,377
	特境家庭	63	1.8%	514,800	73	1.9%	590,800	74	2.0%	611,900
	小計	3,587	-	120,882,767	3,738	-	123,057,112	3,732	-	121,200,961
機 構 別	托育中心	2,310	60.3%	72,986,031	2,342	58.9%	72,421,587	2,348	58.9%	71,143,948
	托兒所	1,232	32.5%	41,514,366	1,335	33.6%	43,958,056	1,372	34.4%	43,915,559
	幼稚園	264	6.9%	5,699,836	273	6.9%	5,840,302	245	6.1%	5,605,355
	托嬰中心	5	0.1%	106,400	3	0.1%	134,200	4	0.1%	123,400
	保母	20	0.5%	576,134	24	0.6%	702,967	21	0.5%	412,699
	小計	3,831	-	120,882,767	3,416	-	123,057,112	3,990	-	121,200,961